

附件

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一些师市和部门对“当好生态卫士”认识不到位、理解不深刻，比着铺摊子、上项目，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要求整改，长期坚持

1. 第二师铁门关市党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两山”理论，2022年10月至今，党委常委会会议学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8次，行政常务会议学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8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每年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师市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各团（镇）党委常委会会议学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91次，行政常务会议学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96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1次。经开区党工委会议和行政常务会议学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6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次。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执行《第二师铁门关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紧压实责任，

层层抓好落实，师市各级党政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形成各级党政与相关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3. 认真贯彻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师市实际，制定《第二师铁门关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第二师铁门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第二师铁门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等方案，按季度调度各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工作落实进度，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严禁“三高”项目进师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认真落实《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两高一低”专项整治，形成“两高一低”企业整治清单，建立“一企一档”，实施“一企一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强化规划环评、节能审查、项目环评以及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全面加强环境准入和监管，严格执行“两高一低”及各行业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按年度开展监管工作；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执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大违法惩处和震慑力度。

5. 研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调度、督导、督办、预警、约谈、考核等全过程和全链条管理机制，把具体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按期实现销号清零、清仓见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强力推动部门、团场、企业履行生态环保主体和行业责任，切实把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6. 建立健全兵地区域大气、水环境协同保护机制、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发挥兵地联动作用，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7. 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不断改进宣传方式方法，通过重要节点宣传、内宣和外宣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利用师市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广泛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有的师市规划建设项目起点不高、要求不严，甚至违规出台“土政策”。一些干部工作标准打折扣，执行力度逐级弱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要求整改，长期坚持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重要精神，结合兵团地方实际和特点，先后制定出台本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和相关工作方案，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 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在产业园区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指导约束作用，优化完善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

3. 全面完成师市相关 30 个部门、团（镇）及经开区制定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相符的“土政策”排查清理整治工作，未发现“土政策”、“土规定”。

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执行《第二师铁门关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师市各级党政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形成各级党政与相关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5. 严格落实《兵团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着力解决一些个别部门“重发展、轻环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党中央和兵团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兵团“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 23 个项目，有 16 个未经批复即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二师一家企业已取得兵团批复意见。同时师市要求各单位持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在合法合规生产运行的同时，满足师市生态环境控制要求。

四、二师铁门关市经济开发区绿源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8家食品加工企业每年约500万吨废水排入未利用地。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完成绿源产业园区企业污水排放量统计工作，确定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全部完工，已完成污水设施调运并达标排放，已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完成调试，在线监测与师联网并验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3. 现有8家企业重点污水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加装在线监测设施，均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和《农业灌溉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综合利用管网输送至未利用地（生态林、荒草地），同步加强对污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管理。同时，严格按照林地灌水定额标准控制灌溉。

4. 加强园区企业用水排水管理，按照要求，现有企业排水输送至邻近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对现有3家污水处理厂进行规范化检查，重点加强对污水

收集系统、在线监控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泥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第二师 27 团、223 团污水处理站部分主体构筑物塌陷，已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2022 年 8 月，已完成 27 团、223 团污水处理站主体构筑物建设和修复，以及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团（镇）发展需求，223 团污水处理站提质增效后处理能力达 1700 立方米/天，27 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1500 立方米/天，出水水质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在线监测设施站房及配套设施，每月对 27 团、223 团污水处理站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标。